

2026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平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地点：西平县境内

采 购 人：西平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

设 计 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采购人：西平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

设计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经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条 内容和范围

乡村基础设施：宋集镇宋集村、五沟营镇王阁村、杨庄乡康庄村、芦庙乡韩庄村等；老王坡管委会（刘店村、陶庄村、顾庙村）、五沟营镇常湾村、二郎镇（于海村、祝王寨村）等村庄排水、照明设施设计，项目村庄道路，排水管网，渠道，污水管网，氧化塘，公共照明，路侧铺装，公共绿地等设计。

乡村产业配套设施：老王坡良种精选、农特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厂房设计，五沟营圣女果加工车间及保鲜库设计，电商服务站点设计，生态公共停车场；游客服务点设计。

第三条 项目编制价格及付费方式

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795350.00），采用转账方式进行费用支付，经双方约定，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小写：¥238605.00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陆佰零伍元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小写：¥556745.00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剩余 70%待成果得到相关部门 批准后一次性付清

设计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642729083

第四条 采购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详见设计人向采购人出具的提供资料清单。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西平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具体出书份数 根据甲方实际 需求确定	项目文本甲方认可并 要求出书两日内提交	

第六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 6.1、采购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及相关基础资料；
- 6.2、采购人应按照本协议项下第三条向设计人支付编制费用；
- 6.3、采购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 6.4、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七条 设计人权利和义务

7.1、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采购人交付成果。因采购人提供资料延迟的，设计人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2、设计人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遗漏或错误，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7.3、设计人交付成果后，按国家相关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超出原定范围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义务

本项目内容均属内部资料，双方对本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外传和使用的范围。涉密人员范围为双方参与人员。保密期

限为壹年。

第九条 其他

9.1、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9.2、凡因本协议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9.4、双方协商后，均同意由设计人的驻郑机构即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对项目进行接洽服务工作，并由其驻郑机构完成收款和纳税事务。

甲方：（盖章）
西平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